#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03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佶成通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重成

相　對　人　吳德盛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簽發之本票(票號:CH-No-593080)，內載憑票無條件擔任兌付新臺幣參佰壹拾肆萬參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0年12月21日與案外人李珉樺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(票號:CH-No-593080)，內載金額新臺幣3,143,000元，到期日為111年12月20日，發票地為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村00鄰000巷0弄00號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113年7月16日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李其樺

一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

依法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二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。